

债券代码：185877.SH

债券代码：185942.SH

债券简称：22 交通 G2

债券简称：22 交通 G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
监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22 交通 G2”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2]63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成功发行首期 4.65 亿元公司债券。

（二）“22 交通 G4”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2]63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成功发行了第二期 7.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交通 G2

1、债券名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6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二）22 交通 G4

1、债券名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8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交通 G2”以及“22 交通 G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昆明交投”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布《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次聘任的基本情况

（一） 相关人员聘任及决策情况

根据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李晨晟为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 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李晨晟，男，财务总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 年参加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昆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理；2015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工作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三）人员聘任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发行人财务总监变更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杰、耿立、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677741、021-3803179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